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汽车零配件

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3849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5wcc7		
建设项目名称	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汽车零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02MA2YNPYK5T		
法定代表人（签章）	蒋秋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蒋秋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蒋秋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DYQBB38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冯柳阳	03520240511000000052	BH072179	冯柳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冯柳阳	报告全文	BH072179	冯柳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DYQBB38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汽车零部件加工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冯柳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11000000052，信用编号 BH0721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冯柳阳（信用编号 BH07217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7QBB384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福建省枪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阮克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管理、污染治理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 环境应急管理;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服装服饰批发; 林业产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鞋帽批发; 照相器材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气设备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
(原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 东二环
泰禾城市广场(四期) 2#楼6层05办公



登记机关

2024年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冯柳阳
证件号码：3426231988120921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1100000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34262319881209211X

姓名：陈柳阳

序号	个人管理码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缴费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3510000004214181	202409192150526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	正常应缴
2	3510000004214181	202409192150526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	正常应缴
3	3510000004214181	202409192150526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	正常应缴
4	3510000004214181	202409192150526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	正常应缴
合计：						4	16172	

打印日期：2025-05-06

社保机构：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防伪码：949541746519954499

防伪说明：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汽车零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 1142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1 分 13.694 秒, 24 度 54 分 37.812 秒)、天地图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改扩建前投资 230 万元，本次新增 100 万元，扩建后总投资 33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改扩建前环保投资 36 万元，本次新增环保投资 14 万元，扩建后总环保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本次新增环保投资占本次新增投资的 14%，改扩建后全厂总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厂房建筑面积新增 1614.04m ² （新增建筑主要为仓库和办公区域），改扩建后厂房及办公总租赁建筑面积 2214.0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等专项设置条件分析，项目无需设置专项。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名录中规定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

			理，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 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泉政函[2023]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 1142 号，项目所属区域为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7）；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南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 1142 号，根据泉州市华福汽配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泉国用[2006]第 100189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 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 1142 号（泉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内），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天然气，均为清洁能源，改扩建项目用地为原有生产线厂房用地，不新增占地。故项目的水、电和天然气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 1142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的加工，且本次改扩建涉及的酸洗工艺的产能不发生改变，仅改变其他工艺的产能，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 ②与《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说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 ④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泉发改[2021]173 号）的通知中的“附件：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⑤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 1142 号，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分析（详见附件 12），项目位置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ZH35050220001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不属于“全省陆域总体准入”、“泉州市陆域总体准入”和“鲤城区生态环境准入”中的限制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和《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鲤政办〔2021〕68 号）中相关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工艺仅为酸洗、磷化、表调等工艺：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产业、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2、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企业，不属于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	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不涉及总磷排放、不属于新改扩建钢铁、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和 VOCs 排放行业；2、项目生产废水和	符合	

		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生活污水均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加工，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不属于高污染物燃料。	符合
表 1.3-2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	1、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1142号，属于ZH35050220001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和一般生态空间； 2、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	石化中上游等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	--	--

		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的加工，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 2、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 3、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并已取得了相关总量指标来源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的加工，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3-3 与鲤城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1.3-3 与鲤城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0220001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入区企业类型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辅，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加工，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鼓励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涂料等，并根据废气成分、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治理技术。 3、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	1、本项目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总量；2、 不涉及含有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仓库、化学品仓库等风险单元均拟设置相关防渗、防流失等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ZH35050220002	鲤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的项目。 2.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四周为工业厂房和道路；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ZH35050220003	鲤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1、本项目区域市政管网已通，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2、本项目涉及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将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4、周围环境相容性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华福汽配贸易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北侧为泉海机械厂；南侧为出租方厂房（3层，砼结构，1层为台铃电动车店面）和南环路、东侧为其他工业闲置厂房（1楼为绿源电动车店面）和明新印刷厂，项目西侧为翔达包袋公司（1楼靠近南环路为永德兴超市店面）。项目与周边敏感点目标之间均有他人厂房阻隔，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其正常运营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符合。

5、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1142号，离南高干渠最近距离为60m。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是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2月以闽政文〔2009〕48号文给予批复，泉州市人民政府对南高干渠等中心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其中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南高干渠渠首至加沙断面水域及其两侧栏杆外延6米、围墙外延5米范围陆域。

准保护区：南高干渠一级保护区外延50米范围陆域。

南高干渠的保护范围为水域两侧外延55m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在南高干渠的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不排入饮用水水源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规定要求，符合南高干渠水源保护区划分要求。

6、关于新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为除油粉、盐酸、染黑剂、表调液、磷化液、防锈油及硫酸等，根据其2.4.1章节其原材料性质分析，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常见的化学品，均不属于环评〔2025〕28号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文中规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新污染物相关评价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 1142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项目厂房系向泉州市华福汽配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现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鲤环评审[2018]表 20 号。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企业通过了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企业为了减少成本的投入及对设备的更新换代，在不新增产品产量情况下对一条生产线进行技改，另外一条生产线不改变。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吨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鲤环评审[2021]表 35 号。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首次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后续多次进行变更和重新申请，最新一次变更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许可证编号为 92350502MA2YNPYK5T001P。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市场的需求，建设单位拟对项目的工艺、设备尺寸等进行改建，并对产能进行扩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厂房建筑面积新增 1614.04m²（新增建筑主要为仓库和办公区域），改扩建后厂房及办公总租赁建筑面积 2214.04m²；本次新增年加工汽车零部件 2000 吨，改扩建后总的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汽车零部件 4000 吨；本次新增员工 9 人，改扩建后全厂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拟于环评审批后投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属“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则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表 2.1-1）。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汽车零配件加工改扩建项目

(2) 建设地点：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 1142 号

(3) 建设单位：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

(4)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2214.04m²

(5) 总 投 资：改扩建前投资 230 万元，本次新增 100 万元，扩建后总投资 330 万元

(6) 生产规模：改扩建前年加工汽车零配件 2000 吨，本次新增年加工汽车零配件 2000 吨，改扩建后总的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汽车零配件 4000 吨。

(7) 职工人数：改扩建前招聘员工 6 人，本次新增员工 9 人，改扩建后全厂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8)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为昼间）。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项目工程概况主要变化情况表 2.2-1。本次改扩建前的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表见表 2.2-2。

表 2.2-1 改扩建前后工程概况主要变化一览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 1142 号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 1142 号	--
劳动定员	6 人（均不住厂）	15 人（均不住厂）	员工增加
生产制度	年生产 275 天，每天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个小时	生产时间增加
生产线	2 条	2 条	--
生产工艺	A 线：除油、水洗、酸洗、发黑、表调、磷化、热水洗、烘干、浸油； B 线：除油、热水洗、酸洗、中和、网带炉发黑、浸油	A 线（黑色线）：除油、水洗、酸洗、表调、发黑、磷化、热水洗、浸油； B 线（灰色+黑色线）：除油、水洗、酸洗、发黑、表调、磷化、热水洗、浸油	A 线对应的池子尺寸均发生改变，酸洗用硫酸改成盐酸；B 线生产工艺和池子尺寸均发生改变
生产规模	年加工汽车零配件 2000 吨	年加工汽车零配件 4000 吨（涉及酸洗工艺产能不变）	新增年加工汽车零配件 2000 吨（涉及酸洗工艺产能不变）

表 2.2-2 本次改扩建前环评及验收手续情况一览表

文件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验收时间及验收单位
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7 月 20 日	泉鲤环评审 [2018]表 20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
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8 月 19 日	泉鲤环评审 [2021]表 35 号	2022 年 11 月 1 日，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

3、项目组成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3-1，建设内容具体详见表 2.3-2。

表 2.3-1 改扩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汽车零配件	2000t/a	4000t/a	+2000t/a

表 2.3-2 改扩建后建设项目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依托出租方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使用，建筑面积 2214.04m ²	本次改扩建的生产线位置与改扩建前的一致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依托出租方厂房，位于项目生产厂房南侧，建设面积约为 30m ²	依托改扩建前
储存工程	1	防锈油仓库	依托出租方厂房，位于项目生产厂房北侧，建设面积约为 60m ²	依托改扩建前
	2	固态原料仓库	依托出租方厂房，位于项目生产厂房北侧，建设面积约为 60m ²	依托改扩建前
	3	成品仓库	依托出租方厂房，位于项目生产厂房东北侧，建设面积约为 300m ²	依托改扩建前
	4	原材料仓库	依托出租方厂房，位于项目生产厂房东侧，建设面积约为 100m ²	依托改扩建前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	依托改扩建前化粪池
	2	生产废水	企业在生产厂房西侧建有一套 3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絮凝沉淀+微电解+多介质过滤”（DW001）	废水依托改扩建前的处理设施
	3	氯化氢	本项目 A 生产线由于受到操作及空间等影响采用侧吸来收集废气，B 生产线槽子上方采用半包围式建设进行收集废气，仅留前后出入口作为吊机轨道运行，每条生产线配套 1 套碱液喷淋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A 线：DA001；B 线：DA002）。	A 线（黑色线）的风机风量：17643~32035m ³ /h； B 线（灰色+黑色线）的风机风量：24000~37500m ³ /h
	4	燃料废气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	2 台 0.5t/h 的锅炉，1 台作为备用，燃料均为天然气
	5	噪声	消声减振，隔音	--
	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生产厂房的北侧，建筑面积 50m ²	新建
	7	生活垃圾	--	垃圾筒等
公用工程	1	供水	--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2	供电	220KV	由电力公司提供

4、影响因素分析

2.4.1 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原辅材料性质：

表 2.4-2 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个/台）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A 线 （黑色线）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B 线 （灰色+黑色线）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环保 设施						
2							
1	其他 设备						
2							

5、改扩建前后水平衡

2.5.1 用水分析

(1) 改扩建前用水分析

本次改扩建前项目依据企业先期设计方案，环评分析的部分槽体有定期进行更换槽液，但本次改建前实际运行是无需对脱脂槽、酸洗槽及磷化槽的槽液进行更换的，因此本次改扩建前的水平衡分析以改扩建前项目实际数据进行分析。

根据实际统计分析，项目生产 22 天，加工 134.26 吨的汽车零配件，A 线和 B 线的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共使用了 194.6t 的新鲜水，其中生活用水为 0.3t/d（6.6t），喷淋塔补充水 0.4t/d（8.8t），统计期间喷淋塔更换用水 2t，工艺槽更换水量为 23.772t，则生产线补充水为 153.428t。

①生活用水

项目改扩建前的生活用水量为 0.3t/d（82.5t/a），生活污水量为 0.27t/d（74.25t/a）。

②喷淋塔用水

喷淋塔用水包括喷淋塔每天补充水和喷淋塔更换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为 0.4t/d（105.2t/a，扣除 12 次更换水时的损耗量），该部分水蒸发在空气中；喷淋塔一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废水，每个喷淋塔储水量为 1t，则喷淋塔更换用水量为 2t/1 次（24t/a），其更换的喷淋塔废水量为 1.6t/次（19.2t/a），更换后的废水排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③生产线用水

生产线用水包括了生产线每天的补充用水和工艺槽的更换用水。根据其验收报告统计分析，生产 22 天对生产线补充了 153.428 吨新鲜水，其统计产能为加工汽车零配件 134.26 吨，则根据工况折算，年加工汽车零配件 2000 吨的生产线的补充水为 2285.5 吨（8.31t/d），其约 5% 被工件带走，其余 95% 作为生产废水排放，则日常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171.2t/a（7.9t/d）。工艺槽年更换废水量约 332.8t/a，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2.5-1 项目改扩建前 A、B 线工艺槽废水更换一览表	
综上所述，项目改扩建前，年加工汽车零配件 2000 吨的总用水量为 2830t/a（生产用水量为 2747.5t/a，生活用水量为 82.5t/a），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2523.2t/a（喷淋塔废水 19.2t/a，工艺槽日常排水 2171.2t/a，工艺槽更换废水 332.8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4.25t/a。 （2）改扩建后用水分析 项目改扩建后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分为锅炉用水、喷淋塔每天补充用水、喷淋塔更换用水、工艺槽每天补充用水和工艺槽更换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改扩建后拟招聘员工 15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工作时间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d（225t/a）。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75t/d（202.5t/a）。 ②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主要为其配套的纯水制备系统制备纯水作为锅炉蒸汽用水。 A、锅炉蒸汽冷凝水排水及锅炉排水 项目改扩建后天然气锅炉为2台0.5t/h（1台作为备用，生产仅使用1台，2台锅炉不同时运行），日运行时间为9h，则需蒸汽用去离子水量为4.5t/d（1350t/a），蒸汽汽水损失比例为20%，蒸汽水损耗量为0.9t/d（270t/a），锅炉蒸汽冷凝水3.6t/d（1080t/a）作为工艺槽补充用水。 为去除锅炉中水的杂质（过量的盐分、硬度）和泥垢，保证水质符合要求，需定期排放少量废水，每天锅炉需排放1次，锅炉每次排放量约为0.05t，则锅炉排水为0.05t/d（15t/a）排放，该部分废水作为工艺槽补充用水。 B、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锅炉配套纯水制备系统，其制水率为90%。项目每天制备纯水约为：蒸汽用去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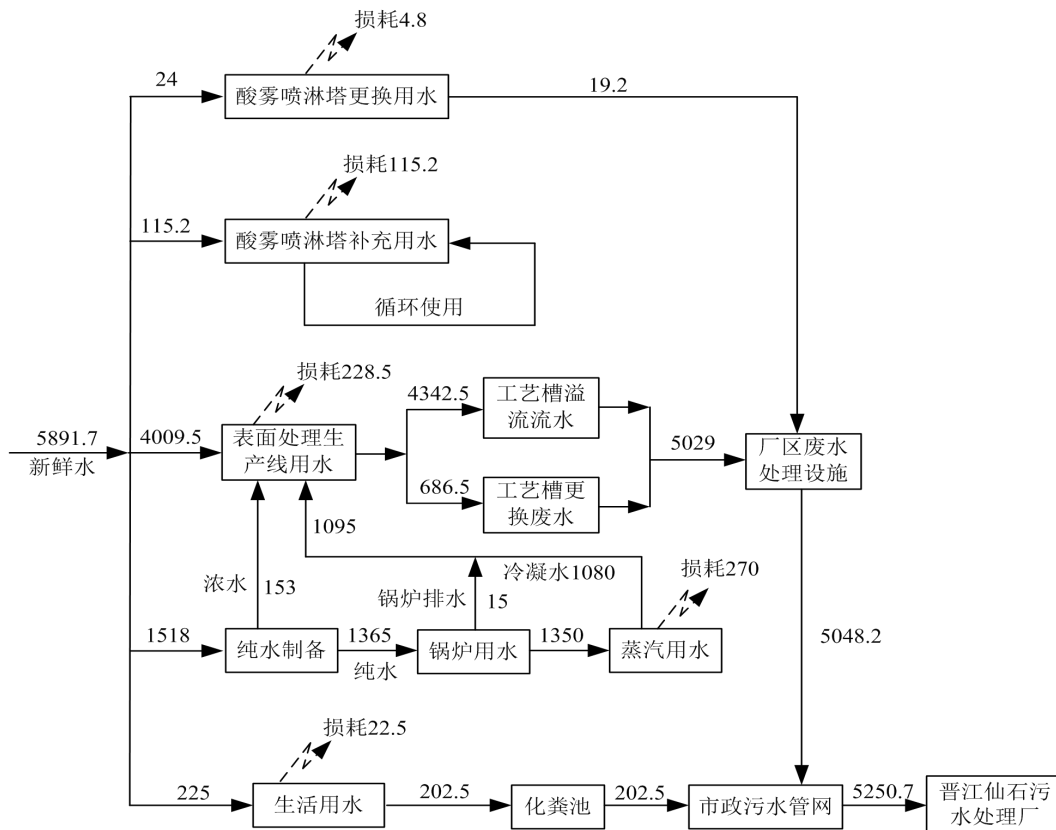


图2.5-2 项目改扩建后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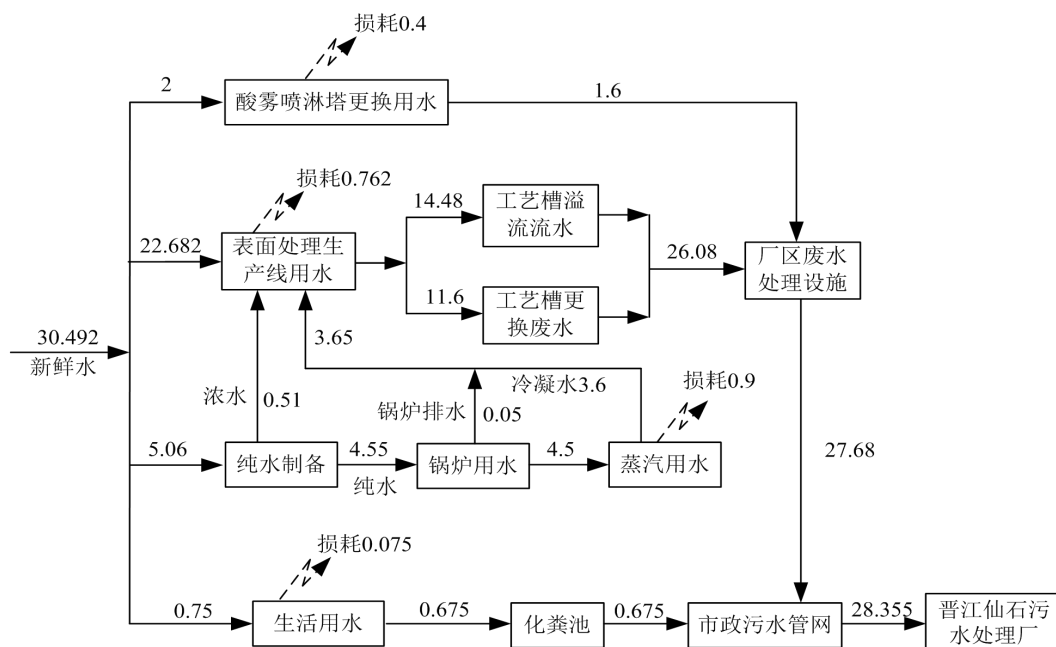


图2.5-3 项目改扩建后最大日水平衡图 (t)

6、项目改扩建后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的生产线位置进行改建工艺槽，项目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

	社区南环路 1142 号，本次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对厂区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对生产车间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车间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槽体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噪声源强较低，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风机设置在楼顶，并设置基础减振，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项目排气筒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废气产生设备均设置在楼顶内，根据工艺进行摆放；生产线槽子上方采用半包围式建设进行收集废气，仅留前后出入口作为吊机轨道运行，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附近的敏感点影响较小。 （3）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出入口位于西南面，靠近南环路，方便进出。 综上所述，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应加强绿化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7、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1 工艺流程图 项目改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具体见图 2.7-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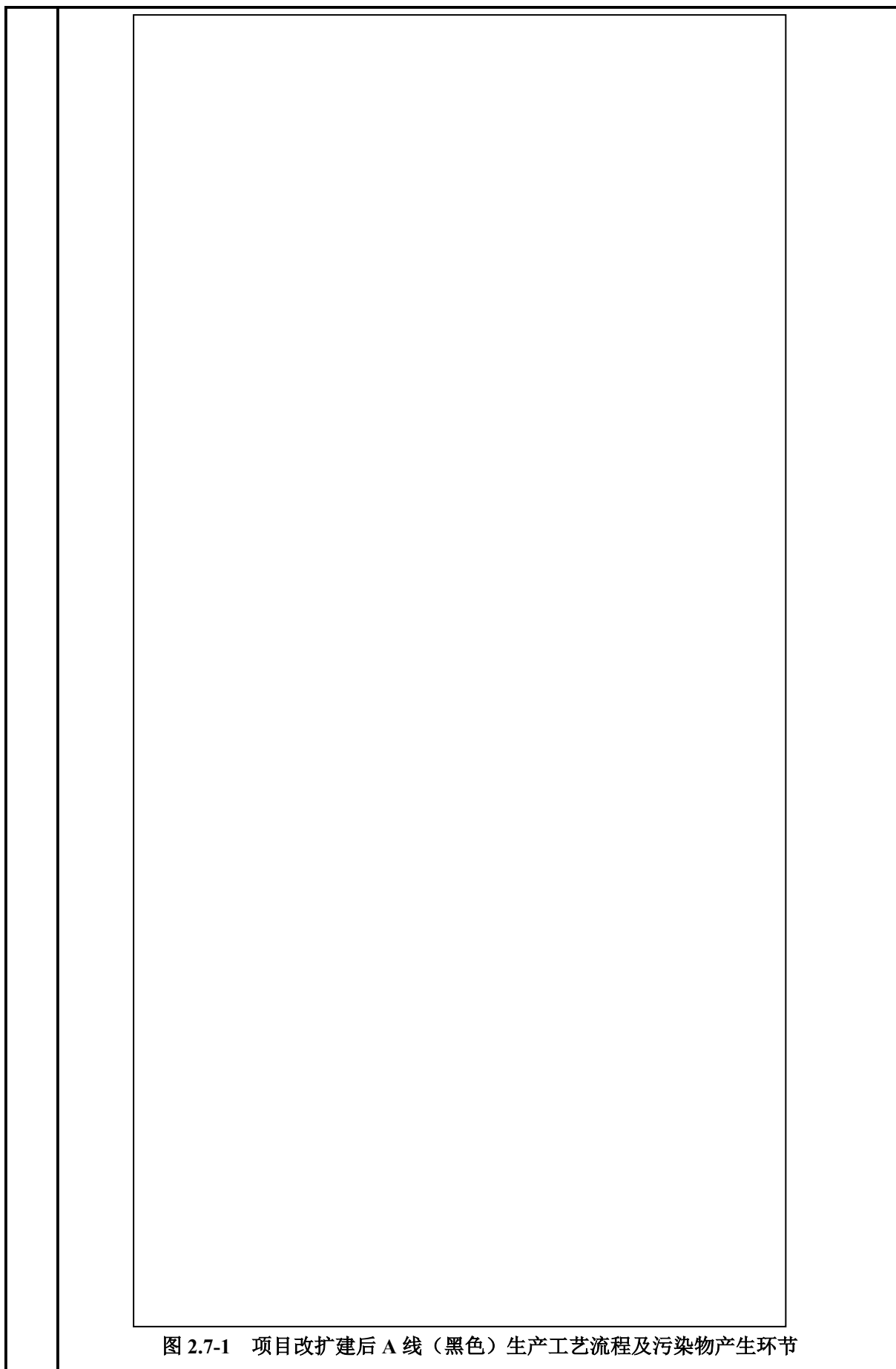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改扩建后 A 线（黑色）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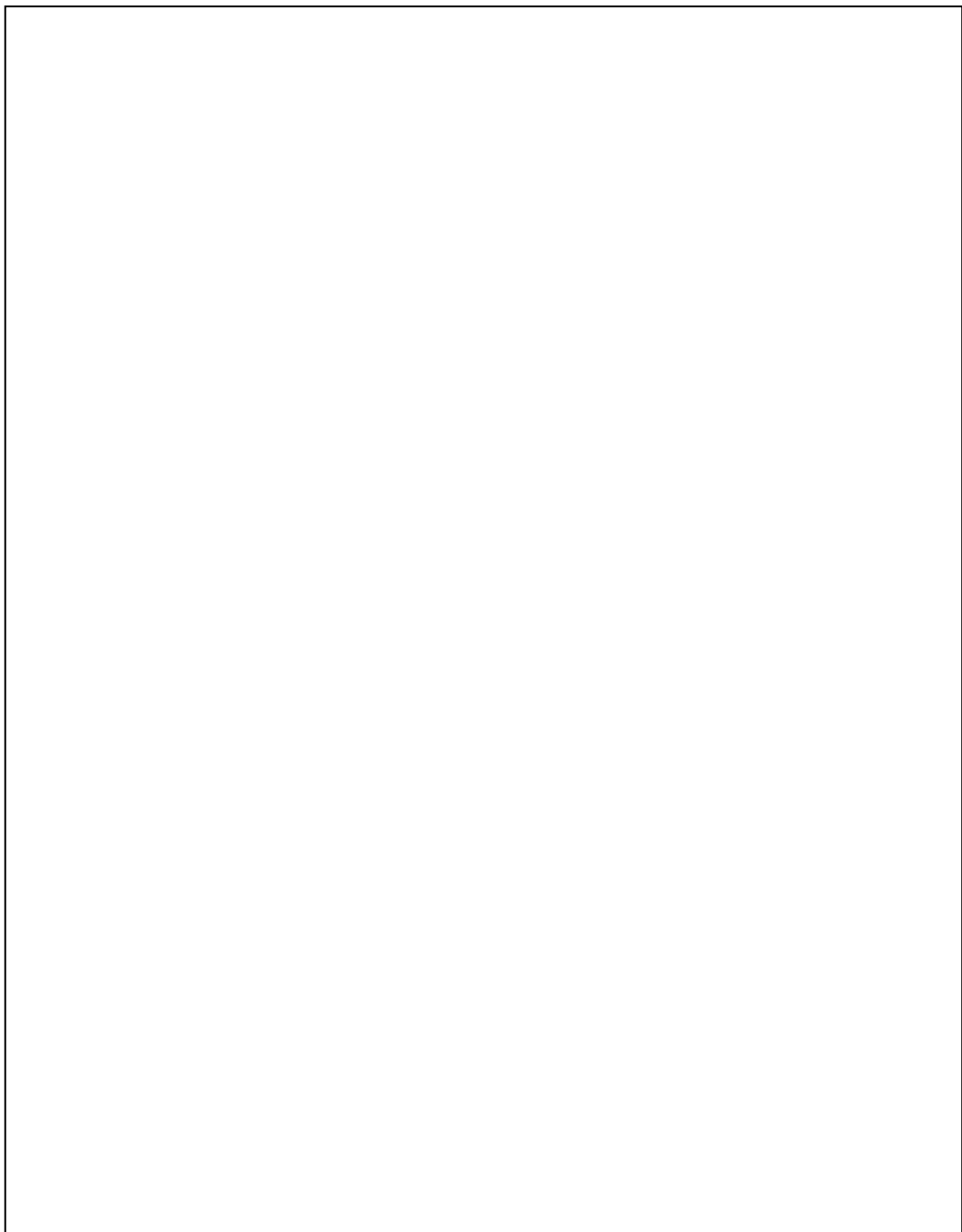


图2.7-2 项目改扩建后B线（黑色+灰色）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备注：本次改扩建前的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其通过喷砂工艺来处理表面氧化皮的产量为 60%（1200 吨/年），通过酸洗工艺来处理表面氧化皮的产量为 40%（800 吨/年）；本次改扩建后的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配件 4000 吨，通过酸洗工艺来处理表面氧化皮的产量不发生改变，仍为 800 吨/年，则约占改扩建后总产能的 20%，约 80%（3200 吨/年）的产品是采用喷砂工艺（委外处理，不在厂区进行加工）去除表面氧化皮。

2.7.2 工艺说明

（1）除油脱脂：工件在存储、搬运和加工过程中，表面不可避免的被外界一些污物所

污染及划痕，这些污染物包括工厂为防锈、拉拔和机械加工或成型过程中使用的机油、润滑油、动植物油等，因为油污会使涂膜的附着力降低，还影响涂膜的其他性能，所以必须除去这类污染物。项目脱脂在 55~65℃ 下进行，槽液为除油粉水溶液，以去除金属表面的划痕和油污。槽液每一段时间进行清理槽渣，槽液不外排。

（2）酸洗：酸洗主要用来除锈。在酸洗槽内添加 30% 盐酸，并加水稀释到浓度为 15%~20%，对工件进行酸洗处理，将待加工工件浸入酸洗槽，工作温度为常温，酸洗时间为 3~5min。槽液循环使用，工作人员定期对槽液盐酸含量进行检测，当盐酸含量低时，补充部分盐酸。酸洗槽内盐酸会挥发产生盐酸酸雾，酸雾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进行喷淋吸收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氧化发黑：氧化发黑时指利用强氧化剂将金属工件表面氧化成致密、光滑的 Fe_3O_4 。这种 Fe_3O_4 薄层能有效的保护金属工件内部不受氧化。将工件浸入发黑槽，工件温度为常温，染色时长为 3~5min。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染黑剂。槽液每 20 天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4）表调：表调可在工件表面获得大量的分布均匀的晶核，使后续磷化膜与基体结合牢固牢固，加速磷化膜生成，提高膜的耐蚀性。将工件浸入表调槽，工作温度为常温，表调时间控制在 3~5min，表调槽内的水循环使用，每 20 天更换一次，更换废水排入厂区内设置的污水处理站中处理。

（5）磷化：工件通过磷化可获得磷化膜进行保护，磷化膜即为磷化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磷化液的成分为磷酸和氧化锌，所获得磷化膜主要为磷酸锌铁。磷化槽工作温度为常温，时间控制在 3~5min。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磷化液。

（6）水洗：工件在除油脱脂、酸洗、发黑、表调和磷化后均需要用清水浸洗，清除工件表面附着的化学药剂。将工件浸入水洗槽，时间控制在 15S。水洗槽液循环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槽液每 15 天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排入/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7）热水洗：热水洗采用天然气锅炉进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80~90℃ 左右，时间控制在 3.5min。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槽液每 15 天更换次，更换的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8）滴水：工件在槽体上方自然滴漏表面水分，便于进行下一步浸油工作，该部分直接水回用于生产线。

（9）浸油：工件通过浸油，使工件表面附着层防锈油，防止工件在储存过程中表面发生氧化而生锈。温度控制在室温，时间控制在 3~5min。除锈油循环使用，不需更换。

2.7.3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1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			
	工序	废气	废水	固废
	脱脂	/	/	S1（槽渣）
	酸洗	G1（盐酸雾）	/	S2（槽渣）
	氧化发黑	/	W2（发黑废水）	S3（槽渣）
	表调	/	W3（表调废水）	S4（槽渣）
	磷化	/	/	S5（槽渣）
	水洗	/	W1（水洗废水）	/
	热水洗	/	W4（水洗废水）	/
	天然气锅炉	G2（NO _x 、SO ₂ 、颗粒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8、改扩建前项目分析			
	2.8.1 原有项目概况			
	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 1142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项目厂房系向泉州市华福汽配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宇寰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泉州市鲤城区环境保护局（现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鲤环评审[2018]表 20 号。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企业通过了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企业为了减少成本的投入及对设备的更新换代，在不新增产品产量情况下对一条生产线进行技改，另外一条生产线不改变。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0 吨改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鲤环评审[2021]表 35 号。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首次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后续多次进行变更和重新申请，最新一次变更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许可证编号为 92350502MA2YNPYK5T001P。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8.2 改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与改扩建前的生产工艺主要改变的是 B 线将网带炉生产线取消和减少了中和工艺，A 线将酸洗采用硫酸改成盐酸，并将工艺槽等尺寸进行变大。改扩建前的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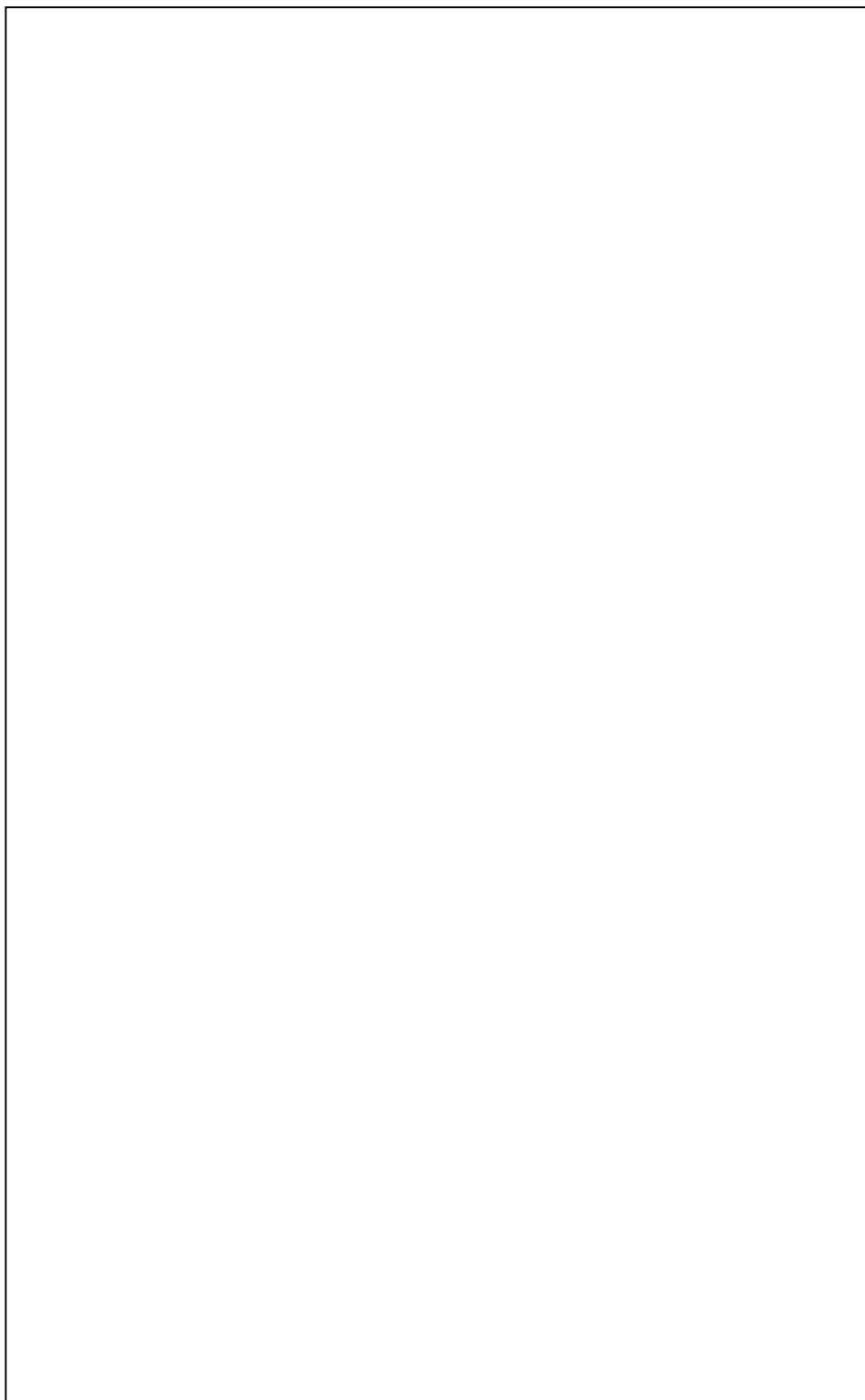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改扩建前 B 线（黑色）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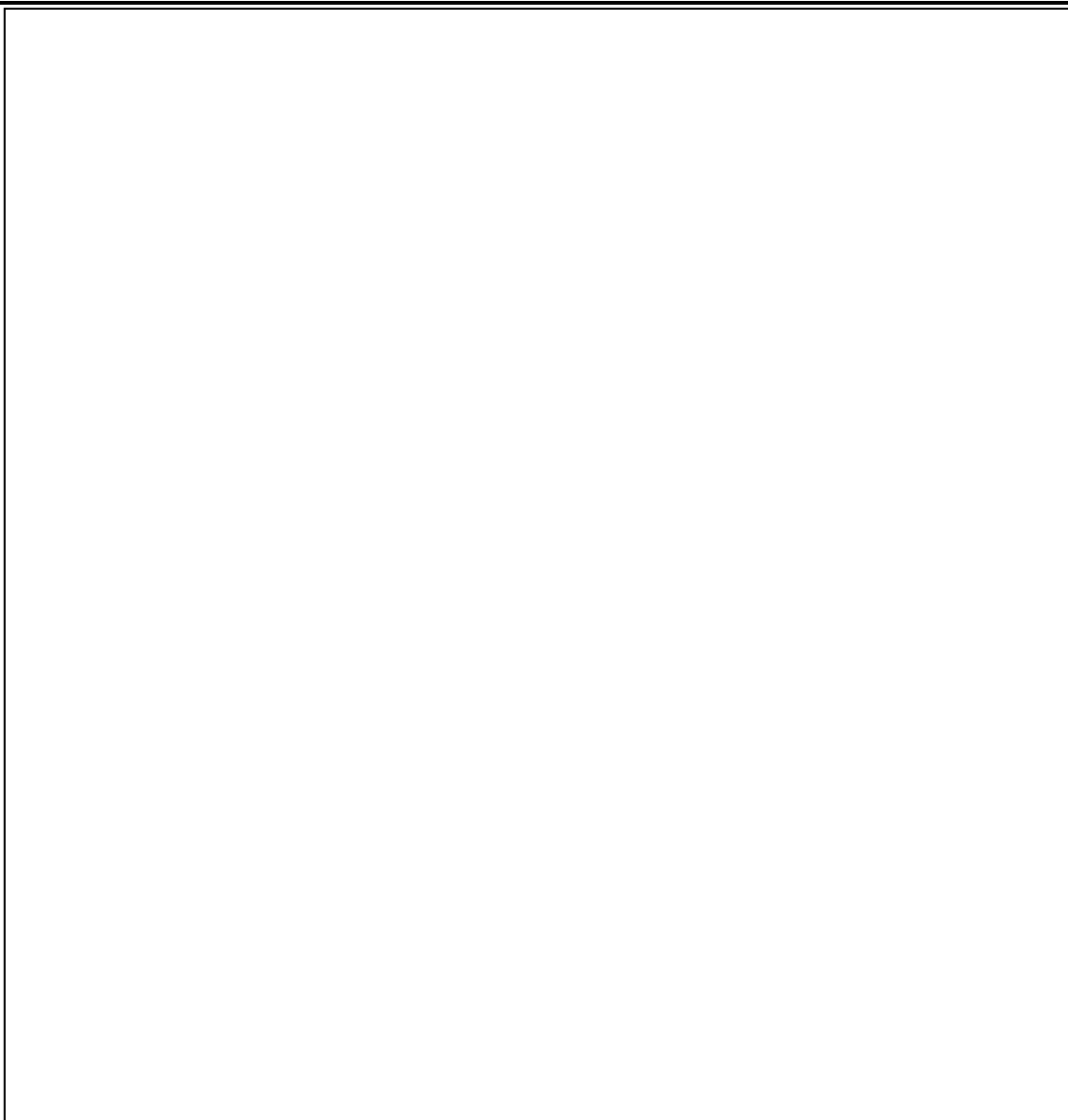


图2.8-2 项目改扩建前A线（灰色）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2.8.3 改扩建前项目源强分析

改扩建前项目污染源情况根据《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核算。

2.8.3.1 废气

（1）2018 年项目废气分析

项目 2018 年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硫酸雾及氯化氢）。项目 2 条生产线酸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27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根据《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数据分析，2018 年项目酸洗废气的产排量详见表 2.8-1。

表 2.8-1 2018 年项目酸洗废气的产排量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流量 (m ³ /h)	硫酸雾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8.9.5	进口					
	出口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9.6	进口					
	出口					
排放标准限值		--	45	0.75	100	0.13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2.8-1, 2018 年项目酸洗废气经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根据《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 其氯化氢的排放量 0.0154t/a (有组织排放量 0.0066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88t/a), 硫酸雾的排放量 0.0026t/a (有组织排放量 0.0012t/a, 无组织排放量 0.0014t/a)。

(2) 2021 年项目废气分析

项目本次改扩建前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废气和网带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料废气。

①酸洗废气

根据实际情况, A 线采用硫酸进行酸洗,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B 线采用盐酸进行酸洗,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275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h, 收集效率 80%。根据《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数据分析, 项目改扩建前酸洗废气的产排量详见表 2.8-2。

表 2.8-2 2021 年项目酸洗废气的产排量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硫酸雾 (DA001)			氯化氢 (DA002)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23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2022.10.24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排放标准限值		--	45	0.75	--	100	0.13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	----	----	----	----

根据表 2.8-2, 2021 年项目酸洗废气经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根据《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 其氯化氢的排放量 0.14t/a (有组织排放量 0.09t/a, 无组织排放量 0.05t/a), 硫酸雾的排放量 0.24t/a (有组织排放量 0.16t/a, 无组织排放量 0.08t/a)。

②网带炉燃料废气

网带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料废气, 网带炉年工作时间为 275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h。根据《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数据分析, 项目改扩建前网带炉燃料废气的产排量详见表 2.8-3。

表 2.8-3 项目改扩建前燃料废气的产排量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2.1 0.23	燃料 废气 排放 口◎ P3	标干流量 (m ³ /h)					--	--
		含氧量%					--	--
		基准含氧量%					--	--
		折算系数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2.1 0.24	燃料 废气 排放 口◎ P3	标干流量 (m ³ /h)					--	--
		含氧量%					--	--
		基准含氧量%					--	--

		折算系数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	--	
			折算浓度 mg/m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³					--	--	
			折算浓度 mg/m³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³					--	--	
			折算浓度 mg/m³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氮氧化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67mg/m³、67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82kg/h、0.0255kg/h；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mg/m³、18.1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22kg/h、0.00685kg/h，均可以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0mg/m³、SO ₂ ≤50.0mg/m³、NO _x ≤200.0mg/m³）。根据《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 SO ₂ 产生/排放量为 0.11t/a，NO _x 产生/排放量为 0.44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52t/a。								
		(3) 合计								
		表 2.8-4 本次改扩建前废气的排放量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2018 年项目		2021 年项目						
		环评排放量	批复审批量	环评排放量	批复审批量					
酸洗废气	废气量	2200 万 m³/a	/	2200 万 m³/a	/					
	硫酸雾	0.0026t/a	/	0.24t/a	/					
	氯化氢	0.0154t/a	/	0.14t/a	/					
网带炉燃料废气	废气量	/	/	220 万 m³/a	/					
	颗粒物	/	/	0.0252t/a	/					
	SO ₂	/	/	0.11t/a	0.11t/a					
	NO _x	/	/	0.44t/a	0.44t/a					
2021 年审批的废气排放量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海峡交易中心购买了相应污染物										

排放指标，交易凭证见附件 7。

2.8.3.2 废水

(1) 2018 年项目废水分析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27t/d (74.2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 COD 的排放量为 0.004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04t/a。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工艺槽更换废水、工艺槽溢流废水及酸雾喷淋塔更换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7.546t/d (4826.32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废水处理设施的进出口数据分析，2018 年项目生产废水的产排量详见表 2.8-5。

表 2.8-5 2018 年项目生产废水的产排量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磷酸盐	LAS	Zn	石油类
2019.1.3	进口									
	出口									
2019.1.4	进口									
	出口									
排放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8	20	5.0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量 (t/a)		4826.3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标准限值		6-9	10	50	10	5	0.5	0.5	1	1
核定排放量 (t/a)		--	0.0483	0.241	0.0483	0.024	0.0024	0.0024	0.0048	0.0048
审批排放量 (t/a)		--	--	0.241	--	0.024	--	--	--	--

根据表 2.8-5，2018 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 2021 年项目废水分析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27t/d (74.25t/a)，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 COD 的排放量为 0.004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04t/a。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工艺槽更换废水、工艺槽溢流废水及酸雾喷淋塔更换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523.2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鲤城区泽邦汽配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废水处理设施的进出口数据分析，2021 年项目生产废水的产排量详见表 2.8-6。

表 2.8-6 2021 年项目生产废水的产排量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pH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磷酸盐	石油类	LAS	Zn
2022.10.23	进口										
	出口										
2022.10.24	进口										
	出口										
排放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70	8	15	2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量（t/a）		2523.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标准 限值		6-9	10	50	10	5	15	0.5	1	0.5	1
核定排放量 （t/a）		--	0.0252	0.1262	0.0252	0.0126	0.0378	0.0013	0.0025	0.0013	0.0025

根据表 2.8-6，2021 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由于 2021 年技改废水量不超出 2018 年的废水量，因此 2021 年未再购买相关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直接使用 2018 年已通过海峡交易中心购买的相关污染物指标。

（3）合计

表 2.8-7 本次改扩建前废水的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2018 年项目		2021 年项目	
		实际排放量	批复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批复审批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4.25t/a	/	74.25t/a	/
	CODcr	0.004t/a	/	0.004t/a	/
	氨氮	0.0004t/a	/	0.0004t/a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826.32t/a	4826.32t/a	2523.2t/a	3903t/a
	CODcr	0.241t/a	0.241t/a	0.1262t/a	0.1952t/a
	氨氮	0.024t/a	0.024t/a	0.0126t/a	0.0195t/a

	总氮	/	/	0.0378t/a	/
--	----	---	---	-----------	---

备注：2021年技改时，项目生产废水未超出2018年排放量，因此2021年未再购买相关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直接使用2018年已通过海峡交易中心购买的相关污染物指标。

2.8.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和废水处理设施中的电机、泵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之间。

2.8.3.4 固体废物

(1) 2018 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 2018 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及原料空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2.8-8。

表 2.8-8 2018 年固废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年用量(t)	包装情况	空桶产生数量(个)	单个空桶重量(kg/1个)	产生量(t/a)	去向
生活垃圾	--	--	--	--	0.825	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	--	--	--	19.903	由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槽渣	--	--	--	--	10.463	
油泥	--	--	--	--	2.846	
原料空桶	盐酸	100	1t/1 桶	100	60	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染黑剂(氧化剂)	10	25kg/1 桶	400	1.5	
	表调液	3	25kg/1 桶	120	1.5	
	磷化液	30	25kg/1 桶	1200	1.5	
	防锈油	5	180kg/1 桶	28	20	
	硫酸	10	25kg/1 桶	400	1.5	
	合计	--	2248	--	9.74	

(2) 2021 年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 2021 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及原料空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2.8-9。

表 2.8-9 本次改扩建前固废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年用量(t)	包装情况	空桶产生数量(个)	单个空桶重量(kg/1个)	产生量(t/a)	去向
生活垃圾	--	--	--	--	0.825	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	--	--	--	19.903	由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槽渣	--	--	--	--	10.463	
油泥	--	--	--	--	2.846	

原料空桶	盐酸	100	1t/1 桶	100	60	6	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染黑剂 (氧化剂)	10	25kg/1 桶	400	1.5	0.6	
	表调液	2	25kg/1 桶	80	1.5	0.12	
	磷化液	21	25kg/1 桶	840	1.5	1.26	
	防锈油	5	180kg/1 桶	28	20	0.56	
	硫酸	10	25kg/1 桶	400	1.5	0.6	
	合计		--	1848	--	9.14	

2.8.4 本次改扩建前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次改扩建前公司于 2021 年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0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了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鲤环评审[2021]表 35 号。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首次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后续并于多次进行变更和重新申请，最新一次变更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许可证编号为 92350502MA2YNPYK5T001P。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因此改扩建前项目目前不存在环保手续问题，但根据现场踏勘，发现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现场环保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表 2.8-9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生产线下料区域存在跑冒滴漏问题	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问题，并在该区域设置托盘收集其泄漏液，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应设置可灵活开启的监测口	完善监测口的开孔问题，并保证未监测时可进行封闭
3	废气排放口悬挂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已掉落	完善并按规定悬挂相关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部分指标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μg/m³)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2) 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详见表 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1 小时均值	日平均	标准来源
氯化氢	0.05	0.0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

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7.6%。且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的《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4 年鲤城区 PM₁₀ 浓度为 0.036mg/m³、PM_{2.5} 浓度为 0.021mg/m³、NO₂ 浓度为 0.017mg/m³、SO₂ 浓度为 0.004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 百分位数分别为 0.9mg/m³、0.14mg/m³。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其他污染物

--

表 3.1-3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氯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检测结果（mg/m ³ ）				质量标准浓度 限值（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根据表 3.1-3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氯化氢浓度现状值能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标准限值，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尚好。

2、地表水环境

3.2.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序号	项目	第三类水质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2	pH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3	化学需氧量 ≤	4mg/L
4	生化需氧量 ≤	4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1mg/L
6	石油类 ≤	0.30mg/L
7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0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本项目排放水域为晋江金鸡闸-鲟埔段，其水质符合功能区水质要求。

3、声环境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南侧靠近南环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

表 3.3-2 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编号	点位名称	现状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5.3.25	N1	项目北侧		65	达标
	N2	项目东侧		65	达标
	N3	项目西南侧		70	达标
	N4	项目西侧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表 3.3-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本底值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靠近南环路一侧厂界噪声本底值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在产业园区内，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及各环境要素污染特征，项目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1 所示。 表 3.7-1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口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项目厂区方位</th><th rowspan="2">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路边社区</td><td>118.521589</td><td>24.911421</td><td>居民</td><td>2060 人</td><td>NE</td><td>125</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td></tr><tr><td>下店社区</td><td>118.518413</td><td>24.911839</td><td>居民</td><td>1900 人</td><td>NW</td><td>205</td></tr><tr><td>田洋自然村</td><td>118.518708</td><td>24.908830</td><td>居民</td><td>800 人</td><td>SW</td><td>130</td></tr><tr><td>泉州市鲤城区开智学校</td><td>118.522637</td><td>24.911051</td><td>学校</td><td>150 人</td><td>NE</td><td>205</td></tr><tr><td>2</td><td>声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3</td><td>地表水</td><td>南干渠</td><td>--</td><td>--</td><td>河流</td><td>--</td><td>SW</td><td>6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标准</td></tr><tr><td>4</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8">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5</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在产业园区内，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td></tr></table> 备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人口数为 500m 范围内的人口数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规模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1	大气环境	路边社区	118.521589	24.911421	居民	2060 人	NE	1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下店社区	118.518413	24.911839	居民	1900 人	NW	205	田洋自然村	118.518708	24.908830	居民	800 人	SW	130	泉州市鲤城区开智学校	118.522637	24.911051	学校	150 人	NE	205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	南干渠	--	--	河流	--	SW	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标准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在产业园区内，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口规模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1	大气环境	路边社区	118.521589	24.911421	居民	2060 人	NE	1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及其修改单																																																																																			
			下店社区	118.518413	24.911839	居民	1900 人	NW	205																																																																																				
			田洋自然村	118.518708	24.908830	居民	800 人	SW	130																																																																																				
			泉州市鲤城区开智学校	118.522637	24.911051	学校	150 人	NE	205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	南干渠	--	--	河流	--	SW	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标准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在产业园区内，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8、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9、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3.9.1 废水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磷酸盐（以 P 计）、总氮及石油类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埭埔段（晋江感潮河段）。本项目污水排放部分指标详见表 3.9-1。																																																																																												

表 3.9-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LAS	20mg/L
		总锌	5.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磷酸盐 (以 P 计)	8mg/L
		总氮	70mg/L
		石油类	1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LAS	0.5mg/L
		总锌	1.0mg/L
		磷酸盐 (以 P 计)	0.5mg/L
		总氮	15mg/L
		石油类	1mg/L

3.9.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酸洗废气及锅炉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工艺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燃料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 物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严格执行 后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 氢	15	100	0.26	0.1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备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表 3.9-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3.9.3噪声		
	项目靠近南环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9-3。		
	表 3.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3.9.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原料空桶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0、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1)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		
	(2) 新增排放权		
	①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0-1。		
	表3.10-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改扩建前排放量（t/a）	改扩建后排放量（t/a）
	废水	74.25	202.5
	COD	0.004	0.0101
	NH ₃ -N	0.0004	0.00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晋江感潮河段）。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件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			

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②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0-2。

表3.10-2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2018 年项目已购买排放量 (t/a)	本次改扩建前实际排放量 (t/a)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核定排放量 (t/a)	还需购买量 (t/a)
废水	4826.32	2523.2	5048.2	210.13
COD	0.241	0.1262	0.2524	0.0114
NH ₃ -N	0.024	0.0126	0.0252	0.0012

根据表 3.10-2 分析，项目 2021 年技改时，废水量未超出 2018 年通过海峡股权交易平台购买的相关废水污染物指标，因此未再重新申请废水污染物指标。本次改扩建后的废水污染物指标继续使用公司于 2018 年购买的相关污染物指标，但还需购买 COD: 0.0114t/a, NH₃-N: 0.0012t/a。2018 年项目已购买的污染物排放指标的交易凭证详见附件 7。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 号）中规定：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因此无需再购买相关排污权交易指标。

③本项目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0-3。

表3.10-3 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	2021 年项目已购买排放量 (t/a)	本次改扩建后实际排放量 (t/a)	本次改扩建后核定排放量 (t/a)	还需购买量 (t/a)
NO _x	0.44	0.1714	0.2327	0
SO ₂	0.11	0.0216	0.0581	0

根据表 3.10-3，项目改扩建后燃料废气污染物指标的核定排放量未超过 2021 年已购买的排放指标（总量交易凭证详见附件 7），因此本项目改扩建后无需再进行购买废气相关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建筑设施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改建和安装，产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和固废等，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将减弱并消失，且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无敏感目标。 1、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对设备安装噪声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其次，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减少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持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降低人为噪音，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可得到控制，施工结束即影响消失。 3、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可同厂区内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废料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废料应送至相关场所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改扩建后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晋江感潮河段）；生产废水依托改扩建前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晋江感潮河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02.5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负荷量小，污染物为

COD_{Cr}: 340mg/L、BOD₅: 177mg/L、NH₃-N: 32.6mg/L、SS: 260mg/L、总氮 44.8mg/L。
 (注: COD_{Cr}、NH₃-N、总氮的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四区产污系数; BOD₅产污系数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二类城市的产污系数; SS 产污系数参照《建筑中水设计规范》中规定的数据。)

项目化粪池的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表 2-2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COD_{Cr}、NH₃-N、总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64%、53%、46%;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中的二类”, BOD₅去除率 22.6%;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SS 去除率 60%~70% (本项目取值 60%), 生活污水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浓度 mg/L、总量 t/a

项目源强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生活污水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浓度	总量	
处理前	340	0.0689	177	0.0358	260	0.0527	32.6	0.0066	44.8	0.0091	202.5
化粪池处理后	122.4	0.0248	137	0.0277	104	0.0211	15.3	0.0031	24.2	0.0049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50	0.0101	10	0.002	10	0.002	5	0.001	15	0.003	

②生产废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改扩建后，整个厂的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048.2t/a，改扩建前后的水质一样，均为喷淋塔废水、工艺槽溢流废水及工艺槽更换废水，且改扩建后的废水处理设施依托改扩建前，因此改扩建后的废水水质类比改扩建前的废水水质可行，则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达标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型		主要污染物（改扩建前 2 天监测数据的平均值）									
		pH（无量纲）	SS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磷酸盐	石油类	LAS	Zn
生产废水处理前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限值（mg/L）		6-9	400	500	300	45	70	8	15	2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量（t/a）		5048.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标准限值（mg/L）	6-9	10	50	10	5	15	0.5	1	0.5	1
	核定排放量（t/a）	--	0.0505	0.2524	0.0505	0.0252	0.0757	0.0025	0.005	0.0025	0.005

备注：石油类的排放量以检出限的一半值进行计算。

(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改扩建后废水排放口未发生改变，根据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总氮	晋江仙石	间断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	/	/
生产废水	SS、CODcr、BOD ₅ 、氨氮、总氮、磷酸盐、石油类、LAS、总锌	污水处理 厂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TW002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絮凝沉淀+微电解+多介质过滤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放口）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生产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浓度 限值/ (mg/L)
DW001	118°31'28.51"	24°54'27.59"	5048.2	城镇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 排放	运营 生产 时	晋江仙 石污水 处理厂	pH	6-9
								CODcr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磷酸盐	0.5
								LAS	0.5
								Zn	1
								石油类	1
								总氮	15

(4)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改扩建后总年排放量（t/a）
1	DW001（生产废水）	CODcr	50	0.2524
		BOD ₅	10	0.0505
		SS	10	0.0505
		氨氮	5	0.0252
		总氮	15	0.0757
		磷酸盐	0.5	0.0025
		LAS	0.5	0.0025
		Zn	1	0.005
		石油类	1	0.005
2	/（生活污水）	CODcr	50	0.0101
		BOD ₅	10	0.002
		SS	10	0.002
		氨氮	5	0.001
		总氮	15	0.003
全厂合计		CODcr		0.2625
		BOD ₅		0.0525
		SS		0.0525
		氨氮		0.0262

	总氮	0.0787
	磷酸盐	0.0025
	LAS	0.0025
	Zn	0.005
	石油类	0.005
(5)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最终纳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6) 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且本项目未建设食堂；生产废水采用“隔油+絮凝沉淀+微电解+多介质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①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分析		
项目改扩建后的生活污水量为 0.675t/d（202.5t/a），依托出租方的化粪池处理，出租方的化粪池的处理能力约为 30t/d，根据调查，目前化粪池的处理量约为 15t/d，剩余 15t/d 的处理量，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量仅占出租方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的 4.5%，且项目未建设食堂，因此其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的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C “表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		
②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改扩建后废水依托改扩建前的废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前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絮凝沉淀+微电解+多介质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A、水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改扩建后最大日水平衡图分析，项目改扩建后废水一天的最大排水量为 27.68t，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为 30t/d，其一天最大废水量在废水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从水量分析，其改扩建后废水依托改扩建前的处理设施可行。		
B、水质符合性分析		
改扩建前后的水质一样，均为喷淋塔废水、工艺槽溢流废水及工艺槽更换废水，根据其改扩建前的废水监测报告，其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因此从		

水质分析，其改扩建后废水依托改扩建前的处理设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依托改扩建前的措施可行。

③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总投资 7000 余万元，目前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服务面积近 100km²，服务人口近 60 万，实际运行负荷为 8.5 万 t/d。远期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增至 40 万吨/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B、本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最终纳入晋江金鸡闸-鲟埔段。

项目改扩建后不改变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依托改扩建前的废水处理设施，不改变生产废水排放口及新增排放口，根据鲤城区污水管网现状图可知，本项目位于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 10 万吨/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8.5 万吨/日，则尚有 1.5 万吨/日处理余量。项目最大日废水排放量 28.355t/d（生产废水量为 27.68t/d，生活污水量为 0.675t/d），仅占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19%，经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实施不增加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负荷，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7）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表 A.9 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式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中规定：间接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日常监测，废水总排放口（一般排放口）间接排放的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具有下表 4.1-7。

表 4.1-7 废水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类别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1 次/半年
			CODcr	1 次/半年
			BOD ₅	1 次/半年
			SS	1 次/半年
			氨氮	1 次/半年

			总氮	1 次/半年
			磷酸盐	1 次/半年
			LAS	1 次/半年
			Zn	1 次/半年
			石油类	1 次/半年

2、废气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酸洗废气及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

95%”，因此本项目酸洗废气的去除效率取 95%。

本项目 A、B 线酸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1。

4.2-1 本项目 A、B 线酸洗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 工序	排放 方式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 量(t/a)
A 线 酸洗 工序	有组织 25000m ³ /h	氯化氢	11.1	0.2772	0.3326	碱液喷淋	0.55	0.0139	0.0166
	无组织	氯化氢	--	0.1848	0.2218	加强收集	--	0.1848	0.2218
B 线 酸洗 工序	有组织 30000m ³ /h	氯化氢	24.5	0.7357	0.8828	碱液喷淋	1.23	0.0368	0.0441
	无组织	氯化氢	--	0.1839	0.2207	加强收集	--	0.1839	0.2207

②燃料废气

项目热水洗等工艺加热均采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加热，年使用时间约为 300d，每天锅炉使用时间为 9h。共配备 2 台 0.5t/h 的锅炉（1 用 1 备）。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微量的颗粒物。根据资料分析，0.5t/h 的燃气锅炉每小时的用气量约为 35m³/h~40m³/h（本次取值 40m³/h），则本项目改扩建后总的用气量=40m³/h×300d×9h=10.8 万 m³/a。

项目燃气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污染物的产生量和废气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的“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具体详见表 4.2-2。

表 4.2-2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原料 名称	规模 等级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 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所有 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①	直排	2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	直排	15.87
		烟尘	千克/10 ⁶ 立方米-原料	160②	直排	160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表 1 规定，天然气含硫量≤10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 S 取值 100mg/m³，则 0.02S=2。

②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未对此项参数做出规定，参照《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的“表 2-68 用天然气作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本次评价取均值）’的相关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产污系数计算，改扩建后燃料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改扩建后燃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天然气年用量	产/排生速率 (kg/h)	产/排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核定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锅炉燃烧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431m ³ /h	116.37 万 m ³ /a	/	/	116.37 万 m ³ /a	/
	NO _x	0.06348	0.1714	147.3	200	0.2327	达标
	SO ₂	0.008	0.0216	18.6	50	0.0581	达标
	颗粒物	0.0064	0.0173	14.8	20	0.0234	达标

③、“以新带老”削减量

A、工艺废气

由于改扩建后 A 线的酸洗由采用“硫酸”改成“盐酸”，因此本次改扩建后硫酸雾的排放量变为 0，则项目酸洗废气中硫酸雾的“以新带老”削减量为本次改扩建前的排放量 0.24t/a。

B、燃料废气

改扩建前采用直接在生产线上进行加热，本次改扩建后改为锅炉产生蒸汽进行加热，因此本项目的燃料废气的“以新带老”削减量为本次改扩建前的燃料废气排放量，即 SO₂: 0.11t/a、NO_x: 0.44t/a、颗粒物: 0.0252t/a。

(2) 达标情况分析

经核算，A、B 线的酸洗废气分别均经处理后，污染物的最大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速率≤0.13kg/h）；锅炉燃料废气污染物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及排放量见下表 4.2-4，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5，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2-6。

表 4.2-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实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A 线酸洗工序	DA001	氯化氢	产污系数法	0.2772	0.3326	0.55	0.0139	0.0166	1200
	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0.1848	0.2218	--	0.1848	0.2218	
B 线酸洗工序	DA002	氯化氢	产污系数法	0.7357	0.8828	1.23	0.0368	0.0441	1200
	无组织排放	氯化氢		0.1839	0.2207	--	0.1839	0.2207	
锅炉燃烧天然气	DA003	NO _x	产污系数法	0.06348	0.1714	147.3	0.06348	0.1714	2700
		SO ₂		0.008	0.0216	18.6	0.008	0.0216	
		颗粒物		0.0064	0.0173	14.8	0.0064	0.0173	

表 4.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A 线酸洗工序	氯化氢	有组织	碱液喷淋	25000	60	95	是
B 线酸洗工序	氯化氢	有组织	碱液喷淋	30000	80	95	是
锅炉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有组织	直排	431	100	0	是

表 4.2-6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A 线酸洗工序	氯化氢	有组织	H: 15m Φ: 0.6m	25℃	DA001（A 线酸洗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31'13.147" N24°54'37.595"
B 线酸洗工序	氯化氢	有组织	H: 15m Φ: 0.8m	25℃	DA002（B 线酸洗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31'30.086" N24°54'28.026"
锅炉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有组织	H: 15m Φ: 0.25m	40℃	DA003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31'13.075" N24°54'37.463"
			H: 15m Φ: 0.25m	40℃	DA004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备用锅炉）	一般排放口	E118°31'13.272" N24°54'37.412"

(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A 线酸洗工序）	氯化氢	0.55	0.0139	0.0166
2	DA002（B 线酸洗工序）	氯化氢	1.23	0.0368	0.0441
3	DA003（锅炉燃烧天然气）	NO _x	147.3	0.06348	0.1714
		SO ₂	18.6	0.008	0.0216
		颗粒物	14.8	0.0064	0.017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氯化氢					0.0607
NO _x					0.1714
SO ₂					0.0216
颗粒物					0.0173

表 4.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一般排放口					
1	氯化氢（A 线酸洗工序）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0	0.2218
2	氯化氢（B 线酸洗工序）				0.22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氯化氢					0.4425

表 4.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氯化氢	0.5032
2	NO_x	0.1714
3	SO_2	0.0216
4	颗粒物	0.0173

(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①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项目开机时, 首先启动环保装置, 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 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 停机时, 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 然后关闭环保设备,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 A、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 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 环评分析最坏情况, 即收集效率为 0, 直接呈无组织排放; B、因喷淋液未进行补充或更换, 导致处理效率下降, 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 环评分析最坏情况, 即处理效率为 0, 未处理废气按正常工况有组织产生速率核算。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2-10。

表 4.2-10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A 线酸洗废气	喷淋液未进行补充或更换	有组织	氯化氢	11.1	0.2772	0.5	0.1386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
B 线酸洗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24.5	0.7357		0.36785		
A 线酸洗废气	风机损坏	无组织	氯化氢	--	0.462		0.231		
B 线酸洗废气			氯化氢	--	0.9196		0.4598		

②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A、规范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B、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④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酸洗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进行吸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C “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且根据源强分析，其酸洗废气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燃料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且根据源强分析，其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 “表 A.8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中规定：酸洗废气排放口及燃气锅炉排放口（简化管理）的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具有下表 4.2-11。

表 4.2-11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A、B 线酸洗工序	有组织 DA001、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氯化氢	1 次/年
锅炉燃烧天然气	有组织 DA0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次/年
--	--	--	--	---------------	-------

3、噪声源强分析及环保措施

4.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于废水处理设施中的电机、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电机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了隔声等一系列降噪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生产设备全部开启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L_i / 10}$$

式中：L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i——每台高备最大 A 声级，dB（A），见表 4.3-1；

n——设备总台数。

表 4.3-1 噪声源强叠加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叠加后噪声源强 dB（A）
1	电机	70	42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dB（A）	71.2
2	风机	85	2		≥15dB（A）	73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生产设备，因此其噪声对周边的影响不变，根据对现状进行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靠近南环路一侧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夜间不进行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2）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箱。

（3）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

4.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进行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3-2。

表4.3-2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dBA）	一次/季

4、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改扩建后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及原料空桶。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人}\cdot\text{天}$ ，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text{kg/人}\cdot\text{天}$ ，项目改扩建后项目职工 15 人，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技改扩建后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

(2) 无法直接回用的废空桶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原料空桶中的染黑剂、表调剂、磷化剂及硫酸空桶平均预计一年中均会产生约 2 个破损无法达到直接回用的废空桶，具体产生废空桶量详见表 4.4-1。

表 4.4-1 改扩建后无法直接回用的废空桶产生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空桶产生数量（个）	单个空桶重量（kg/1 个）	空桶产生量（t/a）
染黑剂（氧化剂）	2	1.5	0.003
表调液	2	1.5	0.003
磷化液	2	1.5	0.003
硫酸	2	1.5	0.003
合计	8	--	0.012

根据表 4.4-2，项目运行过程中年产生的无法直接回用的废空桶的产生数量约为 8 个，废空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废空桶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空桶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原料空桶

项目改扩建后，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同时要求，上述废桶在回收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应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原料空桶产生量详见表 4.4-2。

表 4.4-2 改扩建后原料空桶产生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包装情况	空桶产生数量 (个)	单个空桶重量 (kg/1 个)	空桶产生量(t/a)
盐酸	100	1t/1 桶	100	60	6
染黑剂 (氧化剂)	10	25kg/1 桶	400	1.5	0.6
表调液	3	25kg/1 桶	120	1.5	0.18
磷化液	25	25kg/1 桶	1000	1.5	1.5
防锈油	8	180kg/1 桶	45	20	0.9
硫酸	10	25kg/1 桶	400	1.5	0.6
破损无法直接回用废空桶	--	--	8	1.5	0.012
合计	156	--	2057	--	9.768

综上所述,项目改扩建后原料空桶产生数量为 2057 个(扣除无法直接回用的废空桶量),空桶总产生重量为 9.768t/a(扣除无法直接回用的废空桶量)。

(4) 槽渣

酸洗、表调、磷化及染色等槽液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槽底沉积有铁屑及工件表面油污等沉积物,根据改扩建前建设单位 2023 年的固废管理系统中 2023 年槽渣的产生量为 10.463t/a。项目改扩建后产能扩大 1 倍,产生槽渣的工序均不发生改变,因此项目改扩建后槽渣的产生量约为 20.92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槽渣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槽渣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污泥固废,根据改扩建前建设单位 2023 年的固废管理系统中 2023 年污泥的产生量为 19.903t/a。项目改扩建前生产废水量为 2523.2t/a,改扩建后生产废水量为 5048.2t/a,则改扩建后的污泥产生量=5048.2t/a÷2523.2t/a×19.903t/a≈39.8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污泥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污泥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油泥

脱脂槽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槽底沉积有铁屑及工件表面油污等沉积物,根据改扩建前建设

单位 2023 年的固废管理系统中 2023 年槽渣的产生量为 2.846t/a。项目改扩建后产能扩大 1 倍，产生油泥的工序均不发生改变，因此项目改扩建后油泥的产生量约为 5.69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附录，油泥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油泥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定期委托福建三明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4-3 改扩建后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槽渣	HW17	336-064-17	20.926	脱脂、酸洗、表调、磷化及染色工序	半固体	沉渣	半月	T/C	定期委托福建三明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油泥	HW17	336-064-17	5.692		半固体	油泥	半月	T/C	
污泥	HW17	336-064-17	39.82	废水处理设施	半固体	沉渣	半月	T/C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012	原料使用	固体	原料	--	T/In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4-4。									
表 4.4-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1	危险废物仓库	槽渣	HW17	336-064-17	生产车间北侧	50m²	密闭容器	20 吨	
2		污泥	HW17	336-064-17				25 吨	
3		油泥	HW17	336-064-17				5 吨	
4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0.1 吨	
及时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厂区固体废物汇总									
项目厂区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5。									
表 4.4-5 项目改扩建后固废排放情况及去向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种类	固废分类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产过程	槽渣	危险废物	20.926	定期委托福建三明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39.82						
	油泥		5.692						
原料使用	废空桶		0.0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定时处理					
生产过程	空桶	原料空桶	9.768	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					
4.4.2固体废物影响及措施分析									

(1)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拟新建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50m²，主要用于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储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贮存设施建设的一般规定具体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4.3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A、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B、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台账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相关要求，对厂区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 标志设置要求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分区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标志。

5、本次改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本次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本次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2018 年排放量（t/a）	2021 年技改后排放量（t/a）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量（t/a）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增减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4.25	74.25	128.25	202.5	0	+128.25
	COD	0.004	0.004	0.0061	0.0101	0	+0.0061
	NH ₃ -N	0.0004	0.0004	0.0006	0.001	0	+0.000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4826.32	2523.2	2525	5048.2	0	+2525
	COD	0.241	0.1262	0.1262	0.2524	0	+0.1262
	NH ₃ -N	0.024	0.0126	0.0126	0.0252	0	+0.0126
	总氮	/	0.0378	0.0379	0.0757	0	+0.0379

废气	工艺 废气	废气量	2200 万 m ³ /a	2200 万 m ³ /a	4400 万 m ³ /a	6600 万 m ³ /a	0	+4400 万 m ³ /a
		硫酸雾	0.0026	0.24	0	0	0.24	-0.24
		氯化氢	0.0154	0.14	0.3632	0.5032	0	+0.3632
	燃料 废气	废气量	0	220 万 m ³ /a	116.37 万 m ³ /a	116.37 万 m ³ /a	220 万 m ³ /a	-103.63 万 m ³ /a
		SO ₂	0	0.11	0.0581	0.0581	0.11	-0.0519
		NO _x	0	0.44	0.2327	0.2327	0.44	-0.2073
		颗粒物	0	0.0252	0.0234	0.0234	0.0252	-0.0018
	固体废 物	生活垃圾	0.825	0.825	1.425	2.25	0	+1.425
		原料空桶	9.74	9.14	0.628	9.768	0	+0.628
		污泥	19.903	19.903	19.917	39.82	0	+19.917
		槽渣	10.463	10.463	10.463	20.926	0	+10.463
		油泥	2.846	2.846	2.846	5.692	0	+2.846
		废空桶	0	0	0.012	0.012	0	+0.012

备注：（1）固废为产生量；（2）表格中燃料废气污染量采用核定排放量进行统计。

6、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见表 4.6-1。

表 4.6-1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土壤	化学品仓库	除油剂、表调剂等化学品	包装物破损，发生泄露，造成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间	槽渣、污泥等危险废物	包装物破损，发生泄露，造成地面漫流
	酸洗磷化生产线	酸洗磷化的化学品物质	池子破裂或者池子漫流，造成地面漫流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池子发生破裂，造成地面漫流

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酸洗磷化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包装、暂存与防腐防渗（防渗材料与防渗层厚度、渗透系数满足要求），可有效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及下渗进入地下水。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产品仓库、原料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除厂房、绿化外的厂区内区域。对于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只需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并结合厂区实际情况进行防渗区域划分。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详见表4.6-2。

表 4.6-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	地面、裙脚	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酸洗磷化生产线	地面	
		废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	池底、池壁及管道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铁件原料存放区、产品仓库	地面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非污染防治区	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	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7、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酸洗磷化生产线、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储存区定为危险单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等分类标准，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7-1 主要风险物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	易燃性	识别
磷化剂	液状，沸点129.4℃，相对密度（水=1）：1.82，易溶于水	LD ₅₀ ：153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2740mg/kg(家兔经皮)	不燃	低毒不燃
防锈油	黄褐色透明液体，脂肪族碳氢化合物气味 熔点：<-20℃；沸点：290-330℃；相对密度(水=1)：0.86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00	低毒	易燃	低毒不燃

盐酸	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腐蚀性，沸点 110℃(383K, 20.2% 溶液)，密度：1.18g/cm ³ ，与水混溶	LD ₅₀ : 900mg/kg(兔经口)；LC ₅₀ : 3124ppm，1 小时(大鼠吸入)	不燃	低毒不燃，具有腐蚀性
硫酸	熔点 10.371℃，沸点 337℃，密度 1.8305g/cm ³ ，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质量分数一般在 75%左右；后者可得质量分数 98.3%的纯浓硫酸，沸点 338℃，相对密度 1.84	LD ₅₀ 214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51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不燃	低毒不燃，具有腐蚀性

表 4.7-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序号	名称	临界量（Q _i ）	最大贮存量或在线量（q _i ）	qi/Qi
1	磷化液	100t	3t	0.03
2	防锈油	2500t	1t	0.0004
3	盐酸（≥37%）	7.5t	4.054t	0.5405
4	硫酸	10t	0.5t	0.05
5	危险废物	50t	5.5t	0.11
合计				0.7309<1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盐酸浓度是 30%，进行换算成浓度为 37%的盐酸，本项目盐酸（30%）最大储存量为 5t，则盐酸（37%）最大储存量约为 4.054t。

②风险势初判

根据表 4.7-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7309<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7-3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磷化液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者水池破裂	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硫酸			
盐酸			
防锈油			
废水	事故排放	环保设施故障	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倾倒	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危害后果影响分析 ①化学泄漏事故分析 项目化学品设有专用容器中储存，当化学品容器发生破损会导致废油液泄漏后若未及时收集，可能对地表水或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废水事故影响分析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事故性排放，废水直接进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若污水处理设施发生破裂，导致废水进入雨水管道，直接排入水体，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③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的危险废物储存于仓库内，且放置于空桶内，若储存容器发生破裂或者倾倒，可能会导致渗透至土壤和流出厂区，对周边的土壤和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规范对危险废物仓库进行规范建设，做到防雨、防渗透、防流失的措施。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品贮存场所要求 A、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C、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D、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E、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F、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②化学品贮存场所要求 A、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储存，并对化学品进行标识（类别、危害等），设置化学品识别标志。 B、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化学品贮存设施贮存化学品，并设立明显化学品识别标志。 C、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储存容器应进行适当的检查，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D、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E、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③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A、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B、配备消防沙用于构筑围堰收集废水，防止废水漫流。 C、对负责员工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
--	--

备正常运行，减小发生事故的概率。

D、若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处理站管理人员立即关闭排放口阀门，使之生产废水暂存于调节池中，并通知生产车间人员立即停止排水。

(5) 风险评估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事故风险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①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磷化液、硫酸、防锈油、盐酸及危险固废等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及化学品仓库，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包括泄漏。

②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居民区，根据风险事故分析，泄漏基本不会对其产生影响很小。

③项目物质发生泄漏或事故废水产生时，在对事故废水采取转移、截留和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风险可控的。

④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章节提出的措施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需办理简化版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分类详见表 4.8-1。

表 4.8-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改扩建前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首次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后续多次进行变更和重新申请，最新一次重新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许可证编号为 92350502MA2YNPYK5T001P，本次改扩建审批后应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9、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采取的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9-1。

表 4.9-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扩建前工程投资（万元）	扩建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0
	生产废水	一套 3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絮凝沉淀+微电解+多介质过滤”	30	0
	酸洗废气	集气罩设施、新增 1 套碱液喷淋处理设施（改扩建后共 2 套碱液喷淋设施）、15m 高排气筒	4	12

	燃料废气	15m 高排气筒		1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定期检修，减振垫、隔声等	1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	1
总计			36	14
			50	

本项目改扩建前有关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 14 万元，改扩建后项目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本次新增环保投资占本次新增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4%，改扩建后全厂总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2%。项目厂方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10、退役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废弃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2）废弃产品和原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企业退役后，妥善处理设备，其设备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行业。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原材料和产品均可出售给其他企业，对环境无影响。

（3）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由该企业负责进行生态修复，使生态状况得到一定的修复，防止因土壤裸露而造成水土流失。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酸洗工艺(A线)	氯化氢	收集一般集气罩收集+碱性喷淋塔+1根15m高的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13\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3)
	DA002 酸洗工艺(B线)	氯化氢	半包围式集气罩+碱性喷淋塔+1根15m高的排气筒	
	天然气锅炉燃料废气(DA003、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根15m高的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NO _x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 ≤ 1 级)
	厂界无组织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DW001)	pH	一套30t/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絮凝沉淀+微电解+多介质过滤”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 6~9、COD $\leq 500\text{mg/L}$ 、BOD ₅ $\leq 3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LAS $\leq 20\text{mg/L}$ 、总锌 $\leq 5.0\text{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 $\leq 45\text{mg/L}$ 、磷酸盐 $\leq 8\text{mg/L}$ 、石油类 $\leq 15\text{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磷酸盐		
		LAS		
		Zn		
		石油类		

声环境	厂界	L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靠近南环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③槽渣、污泥及油泥定期由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④无法达到直接回用的废空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酸洗磷化生产线、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产品仓库、原料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7 章节（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			

	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项目各污染源的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废气、废水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危险废物应分别设置专用堆放容器、场所，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环保竣工验收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降噪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 and 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 污染处理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必须事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4)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6)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
--	--

生产或者使用。

表 5.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排放去向
1	废气	DA001 酸洗工艺(A线)	一般集气罩收集+碱性喷淋塔+1根15m高的排气筒	氯化氢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处理设施进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13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	大气环境中
		DA002 酸洗工艺(B线)	半包围式集气罩收集+碱性喷淋塔+1根15m高的排气筒	氯化氢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处理设施进出口		
		天然气锅炉燃料废气(DA003、DA004)	1根15m高的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SO ₂ 排放浓度≤50mg/m³、NO _x 排放浓度≤200mg/m³、烟气黑度≤1级)	大气环境中
		厂界无组织	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	氯化氢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mg/m)	大气环境中
2	废水	生产废水	一套30t/d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絮凝沉淀+微电解+多介质过滤”	pH、COD、BOD ₅ 、SS、氨氮、磷酸盐、LAS、Zn、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4次/天	处理设施进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LAS≤20mg/L、总锌≤5.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磷酸盐≤8mg/L、石油类≤15mg/L)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等措施	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2天,1次/天	厂界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靠近南环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	固废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废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③槽渣、污泥及油泥定期由福建三明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④无法达到直接回用的废空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	--	落实情况	--
5	环境管理	设置专门保洁人员，保持日常环境卫生，保证污染设施正常运行		--	--	--	落实情况，应按要求制订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相关环境管理人员	--
3、环境管理台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4、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等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进行信息公开。 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于2025年3月20日委托技术单位承担《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汽车零部件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3月24日在福建环保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fjhb.org/，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公示图片见附件13。 建设单位在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于2025年4月27日在福建环保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网址 https://www.fjhb.org/，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公示图片见附件14。 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结论

综上所述，鲤城区泽邦汽配加工厂位于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南环路 1142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本次新增 100 万元，对项目进行改扩建，本次扩建后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4000 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编制单位：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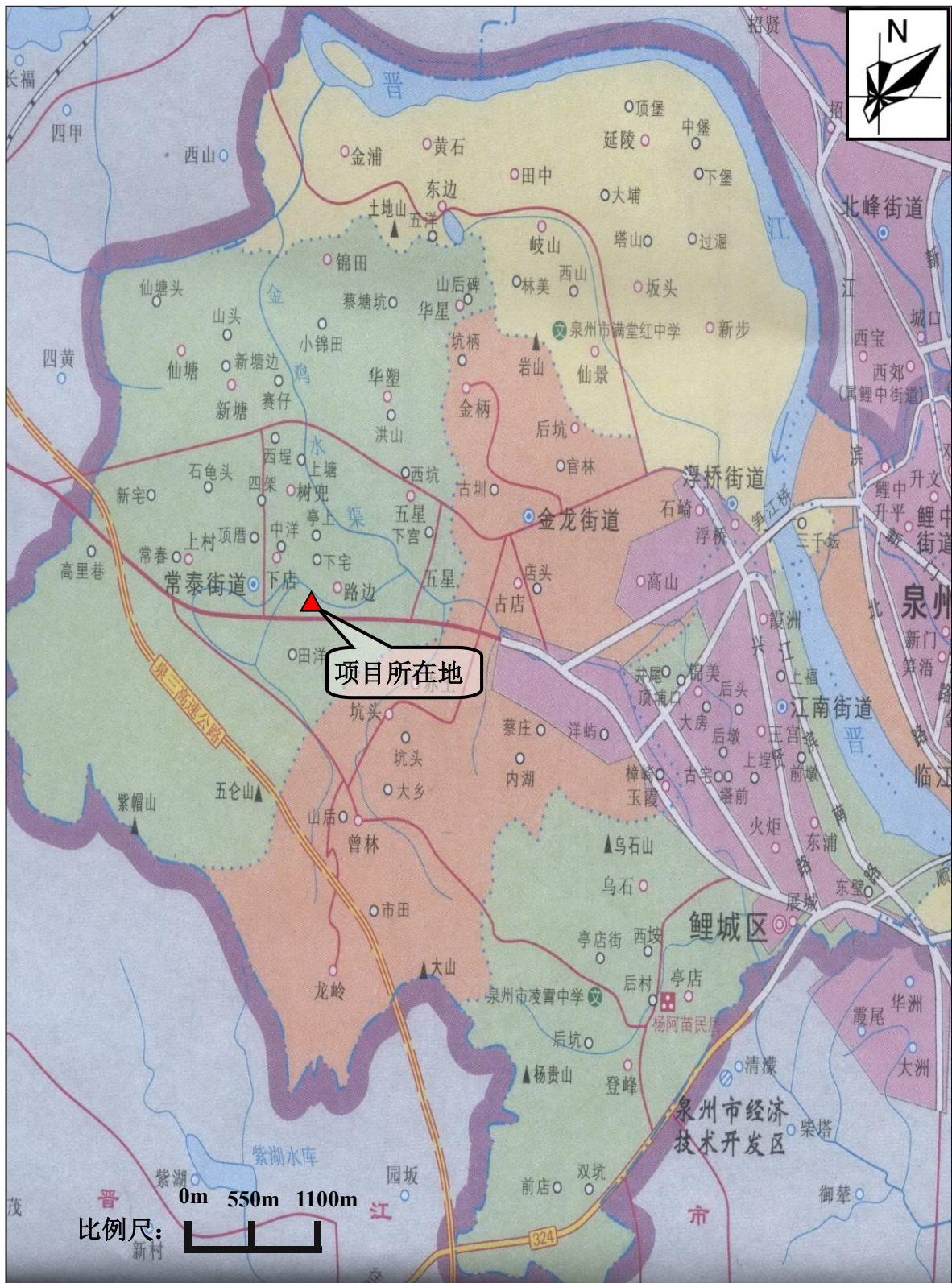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2420 万 m ³ /a	/		4516.37 万 m ³ /a	220 万 m ³ /a	6716.37 万 m ³ /a	+4296.37 万 m ³ /a
	硫酸雾	0.24t/a	/		0	0.24t/a	0	-0.24t/a
	氯化氢	0.14t/a	/		0.3632t/a	0	0.5032t/a	+0.3632t/a
	SO ₂	0.11t/a	0.11t/a		0.0581t/a	0.11t/a	0.0581t/a	-0.0519t/a
	NO _x	0.44t/a	0.44t/a		0.2327t/a	0.44t/a	0.2327t/a	-0.2073t/a
	颗粒物	0.0252t/a	/		0.0234t/a	0.0252t/a	0.0234t/a	-0.0018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523.2t/a	4826.32t/a		2525t/a	0	5048.2t/a	2525t/a
	COD	0.1262t/a	0.241t/a		0.1262t/a	0	0.2524t/a	0.1262t/a
	氨氮	0.0126t/a	0.024t/a		0.0126t/a	0	0.0252t/a	0.0126t/a
	总氮	0.0378t/a	/		0.0379t/a	0	0.0757t/a	0.0379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4.25t/a	/		128.25t/a	0	202.5t/a	+128.25t/a
	COD	0.004t/a	/		0.0061t/a	0	0.0101t/a	+0.0061t/a
	氨氮	0.0004t/a	/		0.0006t/a	0	0.001t/a	+0.000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825t/a	/		1.425t/a	0	2.25t/a	+1.425t/a
	污泥	19.903t/a	/		19.917t/a	0	39.82t/a	+19.917t/a
	槽渣	10.463t/a	/		10.463t/a	0	20.926t/a	+10.463t/a
	油泥	2.846t/a	/		2.846t/a	0	5.692t/a	+2.846t/a
	原料空桶	9.14t/a	/		0.628t/a	0	9.768t/a	+0.628t/a
	废空桶	0	/		0.012t/a	0	0.012t/a	+0.0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